

房山法治力量助推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法治主题公园、法治长廊独成风景；“微心愿”“假如我是村书记”等村民自治品牌，架起百姓“连心桥”；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共同打造乡村法治团队；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群众法律需求无缝对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房山区乡村治理呈现崭新面貌，其中，“法治”成为不可或缺的推动和保障力量。

近年来，房山区坚持全面部署、高位谋划，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作为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载体，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农业农村和民政等部门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普法依法治理体系。《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区已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8个，“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92个，累计占全区行政村总数的20%。

让民主决策依法办事成为自觉

在房山区有一个远近闻名的“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拱辰街道南广阳城村，作为一个封闭式回迁小区，这里车辆无乱停，地上无痰渍、电梯无广告，被誉为乡村治理的示范点。而“广阳经验”的秘诀就是党建引领下的协商民主契约治村。

“广阳经验”只是房山规范村民自治的一个缩影。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中，房山坚持用依法治理思维引领乡村治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范干部行为，努力让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成为习惯和自觉。

在同样是整体搬迁上楼的长阳镇军留庄村，优美的社区环境让初次进村的村民眼前一亮。村党支部书记刘春喜颇为自豪地说：“我们村现在是自办物业，物业费缴费比例是100%。”

刘春喜告诉记者，村民不愿意接受交钱找人“看院

子”，所以村里决定让村民自己管。为此，军留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物业自治契约，两委班子牵头，招聘20余名村民成立了物业管理团队，按照契约约定实施管理。不仅如此，物业费全部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年终若有盈余，村民还可以享受分红。

记者了解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引领乡村治理，如今在房山区已广泛推开。房山区通过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基层健全村规民约，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重大事项听证等规章制度，让村民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扬民主，村级事务管理交由村民集体决策。这一方式已经成为房山基层农村治理的新风尚。

法治力量融入乡村治理各方面

今年68岁的王庆龄是伊林郡社区的楼长，社区志愿者，也是一名热心调解员。几天前，王庆龄看到小区两位老人发生争执，便主动上前问明情况，化解矛盾。伊林郡社区书记李季丹说，有王庆龄这样的居民，“小事不出社区”再也不是难事。

像王庆龄这样懂法又热心的人，在房山各个社区、村都不少见。房山区落实《北京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打造乡村法治“团队”。以此为依据，房山区借助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力量以及志愿者、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建起一支由466名村“两委”干部等组成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以法治人才培育助推乡村法治化进程。

青龙湖镇马家沟村“两委”干部韩朝华就是这样一名“法律明白人”。他说，自己的“明白”之路要多亏“无诉讼村”的打造。2018年5月，马家沟村与房山法院河北人民法庭建立起“1+2+3”工作机制，随后，由马家沟村“两委”干部牵头建起4个村民小组，以网格化方式深入农村生活各方面，“两委”干部第一时间上门化解矛盾，“这样的事干得多了，自己也就有意识地主动学法了。”韩朝华说。

马家沟村党支部书记王磊说，打造“无诉讼村”，不仅明显提高老百姓的法律意识，涉诉率明显下降，村里

各项工作开展也更顺畅了。

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中，房山区一手抓法治人才培育，一手抓矛盾化解。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各级各类调委会655个，同时还打造了西路街道苏庄三里“许顺人民调解工作室”等11个特色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推动全区形成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良好局面。

优质法律服务送至村民身边

走进军留庄村，3000多平方米的法治文化广场成为小区的一大亮点，红蓝两色法治宣传雕塑占据中央，定期更换内容的宣传栏围绕在四周，伊林郡社区精心布置的“书香小屋”内，法治图书角占据一席，社区的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月都会在这里接待群众咨询。

这些是房山区法治文化建设的缩影。在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过程中，房山区大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一村一品”。由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编自导的法治文艺演出成为普法重头戏，区司法局创办的“老姚说法”“普法课堂开讲啦”“普法大篷车”，区法院的“普法巴士”“小乐说法”等多样化的普法方式，也进一步增添了普法的活力和效果。

法治乡村的建设，法律服务是关键一环。近年来，房山区着力打造“一刻钟服务圈”，在27个乡镇(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同时配备653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形成区、乡镇(街道)和村(居)三级网络体系。不仅实现了法律援助服务的“零等待”，线上线下法律服务的无缝对接，还通过整合24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资源，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在全区每个村(社区)的全覆盖。

经过多年的稳步推进和精心培育，民主法治示范村在房山全区接续涌现，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已有明显提升。房山区司法局副局长肖红云表示，房山将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中持续发力，到2022年底实现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覆盖全区30%的目标，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乡村建设新样板。



图为永兴海岸派出所民警在海滩巡逻。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文/图

祖国最南端的派出所，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永兴海岸派出所(原海南省永兴边防派出所)成立于1959年，肩负着捍卫国家主权、开展“三反一防”、服务驻岛群众和维护岛礁治安稳定等职责使命，被誉为“南海第一所”。

“针对三沙地理位置特殊、条件艰苦、使命光荣等特点，我们始终秉持‘爱国爱岛、乐守天涯’的西沙精神，围绕建设平安、和谐、美丽、幸福三沙的目标，以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和海洋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工作举措，坚决落实落地维权维稳主责主业，用青春和热血守护祖国海疆的安宁与祥和。”永兴海岸派出所所长贺胜表示。

一岛一警护平安

海南省三亚市于2012年7月24日揭牌成立，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海域，根据辖区面广点多、陆海跨度大的特点，为有效实现社会化管理，永兴海岸派出所推出“一岛一警+一岛一警务助理”社区警务模式，将警力覆盖到西沙每一个角落。

“通过创新社区警务模式，我们推行‘邻里守望’‘一岛多警’等联防联控机制，把辖区管控的‘独角戏’变成‘大合唱’。”贺胜说。近年来，永兴海岸派出所实现第一时间、零距离受理渔民群众业务，线上线下开展法治、禁毒、防诈骗等宣传百余场次。

登岛礁、进渔村、上渔船……为清理整治“三无”船舶，民警常常先乘坐综合执法船，经时4个多小时，来到晋卿岛开展船舶清理整治，然后驾驶冲锋舟穿梭在银屿岛、鸭公岛、甘泉岛等岛礁之间，逐一比对船舶型号、尺寸大小等具体数据，安装治安识别号牌等工作。

“有一天，我和同事乘坐冲锋舟从晋卿岛到羚羊礁搜集船舶信息，返回时海况突变，风急浪大，海水泼灌进船舱。”永兴海岸派出所教导员王兴海回忆，当时大家估计这次出海可能回不去了，好在驾驶冲锋舟的老渔民经验丰富，民警们拖着疲惫羸羸的身体安全上岸。

“头晕、恶心、海水浸透衣服……无论是开展岛礁岸线巡查，小岛警务室之间换班，还是及时出警救助渔民，派出所民警每一次乘船出海都是一趟刻骨铭心的经历。可是职责任务在身，一声令下，一次警情，民警们仍然选择义无反顾。”王兴海说。

大事不出岛礁

2022年3月13日，在永兴岛上务工的马小平匆匆来到永兴海岸派出所，他即将乘船返回海南岛，但是身份证却找不到了。在值班民警李明举的引导下，马小平仅用了不到3分钟就在自助服务终端上打印好了临时身份证明。

近年来，永兴海岸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大走访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了解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永兴海岸派出所把走访群众、工地、码头港口等作为民警考核的第一指标，落实每位民警每月走访任务，第一时间掌握社区岛礁邻里矛盾、工地纠纷，第一时间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第一时间介入化解，真正将工作触角延伸至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5年来，永兴海岸派出所将解决民生问题自觉渗透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排查化解邻里、工地矛盾纠纷60余起，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岛礁”的目标。先后推出11项为民办实事工作措施，创建完善派出所微信服务群、船舶报备群，及时推送恶劣天气动态，便捷船舶报备，确保岛礁渔民出海安全。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派出所在防控工作中摸索出“一堵、二核、三巡”三项工作措施，提高网格化管控能力，坚持人员驻地核查和动态一日一报制度，强化巡逻巡查，有效构筑三沙疫情防控的坚实防线。

63年来，一代又一代民警无怨无悔，驻岛维稳、乐守天涯。新一代守岛民警就像海岛上的抗风桐，手拉着手、心连心、根连根，迎着新时代的东风，续写着“爱国爱岛、乐守天涯”的新篇章，警民携手守护着祖国海疆的美丽与安宁。

离港离岸不离党

三沙市自然环境恶劣，孤悬海上，交通不便，常年高温、高盐、高湿、高辐射。驻守三沙岛礁的永兴海岸派出所民警秉持“爱国爱岛、乐守天涯”的西沙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履职尽责，为建设主权三沙、幸福三沙、美丽三沙贡献力量。

“三沙设市之初，一切都是新的开始，支队认识到一个党支部就是一个战斗堡垒，我们要在派出所管辖的各个岛礁把分散的党组织凝聚起来，让党旗在祖国的南海上高高飘扬。”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八支队支队长黄庆泽介绍。

“根据三沙渔民分散居住在各个岛礁，生产作业覆盖西沙海域的实际，我们积极探索警民共建新模式。”贺胜介绍，2015年初，永兴海岸派出所党支部与永兴社区党支部开创警地党员管理联建联创模式，加强和深化警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共同提高。同年，警地党支部联创联建扩展到渔船、岛礁上，不断拓展岛礁海域一线维权维稳新局面，联创共建三沙市首个“海上流动党支部”，并在赵述、晋卿、甘泉等8个岛屿设立“海岛党小组”，让联创联建在“海上”和“陆地”两个方面同步推进，充分发挥党员民警、渔民党员带头作用，持续深化警地共建，共同维权维稳维护岛礁海域社会治安稳定的大局局。

“离港离岸不离党，跟着党旗闯南海。有了海上流动党支部，分散的渔民党员也就有了自己的家，民警也成为南海渔民的主心骨。”贺胜说，每逢元旦、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及重要节点，派出所党支部都会组织民警到各个岛礁上升国旗，鲜艳的五星红旗飘扬在每名渔渔民的心中。

今年5月，永兴海岸派出所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这是该派出所第二次获得该项荣誉。近年来，永兴海岸派出所先后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公安机关突出贡献集体”“全省模范公安基层单位”等荣誉称号。

“高利转贷”5年之争

法 案 卷

□ 本报记者 刘志明
□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刘大印

“5年了，我们之间的纠纷总算到头了，谢谢你们！”听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杨某如释重负，一个劲地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

这起由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认定陈某向杨某出借50万元的行为构成以营利为目的的“高利转贷”，借款合同无效。

2016年1月和2017年2月，因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随州广水市一家公司负责人杨某分两次向陈某借款100万元、5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按月利率3%(年利率36%)计算，按月偿还利息。杨某向陈某出具借条两份。

2017年8月以后，杨某未按约定偿还利息。2018年初，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杨某偿还借款15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息付清日止。

2018年6月，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杨某未能偿还借款属于违约行为。因双方约定的36%的年利率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间借贷年利率不得超过24%的规定，一审法院对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利息诉求不予支持。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杨某偿还陈某借款150万元及利息，并从2017年8月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后，杨某不服并依法提起上诉。2018年11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

2019年7月，一审法院经重审再次作出判决，判令杨某偿还陈某借款150万元及利息，并从2017年10月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下转第三版

编辑/李立 蒋起东 美编/高岳 校对/张学军



湖北省武汉市长青街派出所华星社区警务室持续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在警务室设立防范电信诈骗“专柜”，随时解答群众相关疑难问题，预防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图为近日，“专柜”民警为辖区群众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雁塔能动司法融入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赵媛

雁塔区是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总量第一的城区，雁塔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近3年平均受理案件53641件，其中2021年受理案件72696件，各项指标均位于陕西省各级法院前列。

为解决群众的司法便民需求以及案件数量激增的现实问题，雁塔法院将司法服务有机嵌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无讼社区”示范点创建，建立了“网上立案+线上调解+司法确认+电子送达”

精彩导读

- 5版 常州破解未成年人言词证据审查采信难题
- 8版 调解员“阿宝”在昭平家喻户晓

一条龙解纷等机制，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打造了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的最小支点。

解锁“共享法庭”初体验

近日，陕西某物业公司向雁塔法院“共享法庭”反映，有业主孙某因房屋质量存在遗留问题拖欠物业费14000余元，请求法官帮助解决问题。

速裁庭驻“共享法庭”法官李多萌了解案情后，通过视频会议联系物业公司和业主，向双方释明相应法律法规。最终，物业公司表示将积极联系房产开发商，努力解决业主的房屋质量问题，业主孙某也当即表示同意解决方案，及时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

调解完毕，李多萌趁热打铁，分别利用互联网会议平台及“共享法庭”培训大厅，线上线下同步对物业企业代表和业委会、街办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物业纠纷实务问题研究”专题培训。

近年来，雁塔法院为有司法需求的群众提供“多、快、好、省”的诉讼服务，拓展形成了“法院+社会、专业+群众、现代+传统、线上+线下”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联合雁塔区物业协会设立了全省首个“共享法庭”，联合高新区妇联设立了家事纠纷“共享法庭”，真正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据统计，雁塔法院依托“共享法庭”先后开展法治宣传、群众接访、在线调解、实务培训、线下调解等专题宣讲11次，调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241件，调解成功70余件。

法庭“三进”贴近矛盾一线

“要不到钱，我就不回去了。”近日，马某坐在人民法庭“进网格”工作室室内，对人格的法官和调解员说道。马某系外地菜农，为西安某农贸市场商贩批量供应蔬菜，因该商贩拖欠货款，马某采取了过激行为索要尾款。民警引导马某到雁塔法院人民法庭“进网格”网点，建议其采取合法方式维权。

在人格法官的全程跟进和指导下，经多方调解，双方很快握手言和，商贩温某当场向马某支付了货款，使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得到解决。

2022年6月，雁塔法院联合雁塔区委社会治理办印发了《人民法庭进街道、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方案》，人民法庭的法官对接街道综治网格中心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在矛盾纠纷的解决上形成了“综治网格中心先行、多元调解承接，法院调判兜底，综治网格中心善后”的环形工作模式。

下转第三版